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左新宇，作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左新宇：1977 年生，北京交通大学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发展中心主任科员；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任分支机构秘书长；兼任西上海（605151）独立董事、三羊马（001317）独立董事、睿泽科技（831275）独立董事、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海晨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6			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2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针对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针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针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针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后报告期内尚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任职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共召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公司董监高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等相关内容进行研究讨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补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事项进行审查，对拟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人选进行了全方位了解，针对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求，秉承忠实勤勉原则，客观公正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发表了专业意见。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将在 2024 年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4、与公司日常沟通和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保持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视讯会议、资料审查或现场了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为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及时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使我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监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参股子公司投资海发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的事项

本人注重利用自身在物流领域多年的行业经验、对物流行业的深刻理解和专业优势，以及对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的洞察，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海发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会议前本人认真审核了项目相关建议书，该项目充分考虑了智能化物流（自动化储存、分拣、加工等）的需求，将极大的提高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的效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满足智能化生

产及存储的合理性和适用性。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也是新兴物流产业发展方向，同意投资该项目。

5、关于控股公司收购盟立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收购盟立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会前本人仔细审阅了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结合多年行业经验，我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海晨股份在自动化领域的业务范围和拓展速度。海晨股份长期服务国内外知名先进制造业客户，在智能仓储领域拥有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海晨股份在自动化领域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及投资者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收购过程中做好各阶段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确保信息披露公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2024年，将继续勤勉尽职，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左 新 宇

2024 年 4 月 19 日